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18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大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惠華
被　　告　周郭秀英（即周德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周永偉（即周德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周永蕙（即周德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周永邦（即周德凱之承受訴訟人）
　　周彥旭（即周德凱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周郭秀英、周永偉、周永蕙、周永邦、周彥旭為被告周德凱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述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被告周德凱已於民國108年8月29日死亡，其配偶周郭秀英及子女周永偉、周永蕙、周永邦、周彥旭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有原告所提出周德凱之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附卷為憑，復查無拋棄繼承者，經核無不合，爰依原告之聲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